

天津市滨海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津 市 监 滨 海 滨 询 [2019] 020 号

天津市聚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 你公司涉嫌逾期未办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一事

_____，请于收到《询问通知书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市场监管所 308 室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。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其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李培辰、赵炳利

联系电话：（022）63331676

天津市滨海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 年 6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